

汕头市潮慧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公开征集汕头市潮阳区中心城区智慧停车泊位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商
征集方承诺

我方（即征集方）已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次交易风险，同意通过恒益顺公司公开征集汕头市潮阳区中心城区智慧停车泊位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商，并愿意自行承担相关征集供应商责任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1. 本委托方已知悉恒益顺公司交易规则，充分理解、认可并愿意接受其约束，同意按照《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交易规则（试行）》（简称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招商交易；在招商交易过程中，承诺按照恒益顺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告信息内容，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恒益顺公司交易规则，履行本委托方的义务；

2. 本次公开征集汕头市潮阳区中心城区智慧停车泊位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商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我方对本次委托的招商项目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处置权的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3. 我方公开征集汕头市潮阳区中心城区智慧停车泊位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商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4. 我方对《公告》所填写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的真实性、

合法性、有效性承担责任，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恒益顺公司对上述材料内容在贵公司网站予以公告并组织公开征集供应商交易活动；

5. 本招商项目《公告》属于本委托书的组成部分，本委托书未尽事宜，以《公告》为准；

6. 签署合同后，我方积极协助供应商办理相关手续，如果由于我方提供资料存在瑕疵而未在公告中披露的原因，致使供应商无法履行约定义务等情形，我方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并以本项目设定的保证金同等金额承担赔偿责任。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恒益顺公司、意向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汕头市潮慧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公开征集汕头市潮阳区中心城区智慧停车泊位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商招标公告（网络版本）

一、招商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YSZS2026020
招商单位（征集方）	汕头市潮慧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柳园路 33 号区财政局副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郑锦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MAK4X4E31R
联系人	潘春盛
电话	13650748836
招商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慧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公开征集汕头市潮阳区中心城区智慧停车泊位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商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文件）。
招商委托事项	委托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征集服务商，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及征集方的要求，提供潮阳区中心城区智慧停车泊位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
招商行为内部决策情况	办公会议决议，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披露的内容	<p>一、意向服务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二、工程概况</p> <p>1、建设工程名称：汕头市潮阳区中心城区智慧停车泊位建设项目。</p> <p>2、建设地点：汕头市潮阳区中心城区（文光、城南、棉北街道）。</p> <p>3、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投资约 4998.96 万元（工程费用 4243.4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17.49 万元，预备费 238.05 万元）。本项目建设潮阳区中心城区（文光、城南、棉北街道）公共路边停车泊位 4476 个（其中一类区域泊位 583 个，二类区域泊位 3893 个），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路边停车泊位建设、停车运营平台租赁、云资源及安全服务租赁及网络租赁等。</p> <p>三、项目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p>

	<p>1、服务费用暂定合同价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以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收费标准为基础，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暂定合同价。</p> <p>2、服务费用最终结算价以概算审核核定后工程费用作为计费额，按照计价格[2002]10号及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若计算结果高于暂定合同价时，按暂定合同价为准；若计算结果低于暂定合同价时，则按计算结果为准；上述结算价若超过预算审核批复后的金额，以预算审核批复后金额为最终结算价。</p> <p>3、支付方式和时间：</p> <p>①征集方收到服务商关于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全套初步设计服务成果，经审核或审批通过后，服务商向征集方开具暂定合同价30%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征集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商支付暂定合同价的30%；</p> <p>②项目预算审核批复后，服务商向征集方开具至最终结算价80%差额部分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征集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商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80%。</p> <p>③项目建设期结束后，服务商向征集方开具最终结算价与已开票金额差额部分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征集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按最终结算价向服务商付清余款。</p> <p>四、服务商应在服务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及征集方要求，经现场踏勘后开展潮阳区智慧停车泊位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工作。</p>	
二、招商交易条件		
费用控制价（人民币）	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3.39万元。服务商以下浮率进行报价，报价范围为0%≤下浮率≤50%，超出范围其响应的报价将被否决。	
挂牌开始日期	2026年4月13日	
挂牌公告期	5个工作日	
挂牌截止日期	2026年4月17日	
是否自动延牌	是	
挂牌规则	如征集到的意向服务商不足一家，则项目自动延牌，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延长周期，最多延长49个周期	
是否允许联合体报名	否	
招商交易方式	挂牌期满，若仅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	则恒益顺公司工作人员在开标会现场统一开启《响应文件》材料并唱标，按不高于费用控制价以协议成交方式确定服务商。

	意向服务商	
	若征集到两家或两家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服务商	<p>则采用综合评审方式确定服务商，评审会在恒益顺公司出具《服务商资格确认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举行，本次评审从恒益顺公司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共计3名，组成评审小组。评审流程如下：</p> <p>(1) 现场综合评审</p> <p>恒益顺公司工作人员在开标会现场统一开启各意向服务商的《响应文件》材料并唱标，后交由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表》对各意向服务商进行审查打分，运用加权平均法得出最终得分及排名。</p> <p>(2) 成交服务商的确定</p> <p>综合得分最高者即为最终成交服务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价格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则通过摇珠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服务商。</p> <p>(3) 如评审小组认为意向服务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形式审查意向服务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具体时限由评审小组决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意向服务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交易保证金设置及处置方法	交易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2000 元
	交易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挂牌期满之日 17 时前（以收款方银行到账的时间为准）。
	交易保证金交纳方式	通过银行汇款、转账方式转入恒益顺公司交易资金结算账户，并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编号+交易保证金”，例如：HYSZS2026020 交易保证金。
	交易保证金交纳账户 （恒益顺公司交易资金结算户）	<p>账户名称：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p> <p>账 号：445006030013000176567</p>
	交易保证金保证内	为保护征集方和有真实意向服务商的合法利益，征集方在此特别提

	容	<p>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服务商一旦登记招商项目意向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即为对此要约的承诺。非征集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行为时，即为意向服务商或经确定的服务商违约，恒益顺公司有权处置交易保证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意向服务商提出服务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又单方撤回服务商申请的； 2、意向服务商在被确定为服务商后，未按本公告约定的时限与恒益顺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及一次性足额支付交易服务费的； 3、意向服务商在被确定为服务商后，未按恒益顺公司通知的时间、地点按在本公告提供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合同》合同文本（合同文本可从发布本公告的网页下方下载附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合同》）与征集方签署《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合同》； 4、意向服务商其他违反本公告行为、违反恒益顺公司交易规则或交易相关法规政策的情形。
	交易保证金处置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意向服务商或经确定的合格服务商出现上述保证金保证内容所述任一行为时，交易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在扣除并支付恒益顺公司的交易服务费用后，剩余保证金归征集方所有；征集方和恒益顺公司有权终止交易，并可继续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2、服务商资格被确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恒益顺公司向未出现上述保证金保证内容所述任一行为的其他意向服务商，原额无息退回交易保证金。 3、交易双方签订《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合同》后，将服务商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按原额无息退回服务商。
服务商须接受的主要条件		<p>一、报价涵盖范围：为服务商参与本项目响应的所有费用及完成本服务项目工作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办公费用、车辆使用、相关设备购置及使用费用、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等）。</p> <p>二、服务商的权利和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务商应积极、负责地按照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征集方提供有关深化设计实施方案服务，并保证按征集方要求的时限和咨询行业公认的准则，保质保量地完成征集方所委托之服务事项。

- 2、服务商应及时向征集方提供合同所列的项目交付成果。
- 3、服务商应接受征集方的监督，并根据征集方的要求和意见，调整工作日程和工作计划，确保设计文件按规定交付。
- 4、服务商的项目负责人应按双方约定的项目进程关键时间点与征集方的指定代表开会，汇报并讨论有关项目的进度、成果及其它相关问题。
- 5、服务商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于 20 个日历天内向征集方提供项目服务成果，服务商提交给征集方的服务成果包含盖有服务商公章的纸质版本 3 份及相应电子版。

三、违约责任

- 1、服务商违反双方约定的进度，每逾期 1 日，服务商须向征集方支付服务费用暂定合同价 0.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服务费用暂定合同价的 5%时，征集方有权终止合同，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服务商并应退还征集方已支付款项、赔偿征集方损失。
- 2、服务商违反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由服务商负责按照征集方要求更正和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服务商承担。征集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支付服务费用。若征集方已经支付了相关服务费用，服务商应当予以退还，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 3、征集方和服务商任意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4、服务商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履行合同的，应向征集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服务费用暂定合同价的 20%。此外，服务商还应赔偿征集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寻找替代服务商的费用、项目延期导致的损失等。
- 5、服务商未经征集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的，应视为服务商严重违约。征集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服务费用暂定合同价的 20%。同时，服务商应退还征集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征集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四、服务商必须按照征集方提供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合同》文本签署《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合同》（文本可从发布本招商公告的网页下方下载附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合同》）。

五、上述条件与征集方提供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合同》文本不一致的地方，以征集方提交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合同》文本内容为准。

二、与交易相

特别约定

1. 意向服务商参加本次招商交易活动，必须书面承诺认可、遵守本

关的其他条件
(或交易的特别约定)

公告约定，同意接受恒益顺公司相关交易规则，实施组织本次招商交易活动并接受恒益顺公司该交易规则的约束。

2. 意向服务商应在报名登记前，须仔细审阅招商项目资料的全部内容，有责任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详细查勘招商标的，清楚招商标的的现状，对招商标的的状况、存在的或潜在的所有瑕疵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作充分了解后决定是否愿意响应，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响应后因招商标的的产生的一切风险，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3. 征集方对招商标的的现状进行尽可能谨慎、周全和详尽的描述，但这种描述以及征集方、恒益顺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对招商标的以任何方式（包括：文字、图片、新闻载体等）所做的介绍、评价并不构成对服务商的任何承诺和保证，只是对意向服务商了解招商标的的现状的提示和简介，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招商标的的任何担保。意向服务商应自行判断招商标的是否符合招商文件资料的描述，而不应仅仅基于征集方、恒益顺公司对招商标的的介绍和说明而作出响应决定，亦不得以此为由向征集方、恒益顺公司主张任何抗辩或拒绝履行任何义务。

4. 意向服务商一旦向恒益顺公司提交《服务商申请书》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视为意向服务商已完全知悉招商标的在恒益顺公司网站上的挂牌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已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招商标的进行了充分详尽的尽职调查，对招商标的的真实情况进行了充分细致的了解，对招商标的存在的瑕疵及可能存在的瑕疵进行了认真审查，愿意接受招商标的一切现状（包括存在的，或有的瑕疵），愿意自行承担本次招商项目交易产生的一切风险；且全部了解、认可并愿意接受本公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全部内容，无任何异议，并承诺被确定为服务商后，同意按照征集方提供的《合同》文本签署合同并履行相关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所谓“不可抗力”或“政策”等原因）予以反悔或拒付交易服务费。

5. 恒益顺公司对意向服务商提交的资料进行初步形式审查，必要时可以要求意向服务商提供补充资料。

		<p>6. 本公告未约定的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与《合同》不一致的，按《合同》约定执行。</p> <p>7. 通过任何方式确定服务商的，将在恒益顺公司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服务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服务商选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恒益顺公司提出，恒益顺公司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公示期间若无异议或者异议被认定为不成立的，服务商必须在公示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恒益顺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p> <p>8. 服务商应在签署《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恒益顺公司支付交易服务费（服务费用成交总金额✖服务费率），服务费率根据《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招商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试行）》中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个项目费率计算后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并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编号+交易服务费”，例如：HYSZS2026020 交易服务费；服务商应按照上述规定的支付期限向恒益顺公司支付交易服务费。服务商须将交易服务费通过汇款、转账方式转入恒益顺公司以下账户：</p> <p>账户名称：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账 号：445006030013000176318</p> <p>9. 本次服务招商交易的交易资金不得由经确定的服务商以外的第三人代付，不接受现金、现金汇款、托收支票、银行汇票等付款方式（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恒益顺公司同意后方能办理）。</p> <p>10. 意向服务商因招商项目交易撤销等情形致使其无法响应招商标的时，无论何种情况，均不得向恒益顺公司主张除退还交易保证金（不计息）之外的任何权利。</p> <p>11. 意向服务商对确认“合格意向服务商”有异议的，可向征集方提出，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主张权利。</p>
	<p>报名须知</p>	<p>1. 意向服务商须在挂牌期满之日 17 时前（法定工作时间内）到恒</p>

		<p>益顺公司（地址：汕头市珠池路中段珠华工业区3幢东侧附楼）向恒益顺公司提交《形式审查文件》（一式两份及电子文件）及该招商公告附件材料（一式一份），办理意向服务意向登记。</p> <p>2. 挂牌期满之日17时前未按第1点要求提供报名材料（逾期送达或资料缺失等情况）且未缴纳交易保证金的意向服务商，恒益顺公司有权拒收报名材料，并视其为无效报名。</p> <p>3. 报名阶段文件递交要求：</p> <p>（1）须按招商公告第三大点“服务商资格条件及相关要求”中“形式审查条件”提交对应材料作为《形式审查文件》，按顺序递交（无须封装），并提供对应的盖章扫描件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件可采用U盘的形式；</p> <p>（2）招商公告附件材料（含公告）须签署确认并加盖公章，每份材料首页右上角及签名处加盖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p> <p>4. 意向服务商如需委托代理人办理与招商交易有关事项的，应向恒益顺公司提交委托方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明确委托权限，并提供被授权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地址）。</p> <p>5. 征集方不统一组织现场查勘、答疑和书面答疑。意向经营商若需现场查勘，可向征集方衔接查勘事宜；意向经营商若有疑问，可以向征集方或者恒益顺公司咨询。</p> <p>6. 本招商公告所称“意向服务商”是指：有提供汕头市潮阳区中心城区智慧停车泊位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的意向，按本公告要求向恒益顺公司提交《形式审查文件》及招商公告附件材料，办理意向服务登记并交纳交易保证金的有效存续法人；本公告所称“合格意向服务商”是指经恒益顺公司初步的审查及征集方审核确定符合招商条件并取得恒益顺公司出具的《服务商资格确认书》的意向服务商。</p>
<p>三、服务商资格条件及相关要求</p>	<p>一、形式审查条件</p> <p>1、服务商应具备的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意向服务商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p>

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需法人授权则同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可在公告下方下载）。如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报名的，需由独立法人出具《授权书》，对应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证明文件、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意向服务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并加盖公章】。

(3) 参加本次招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服务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网站查询信息截图为准，并加盖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要的材料为2024年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报名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至少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报名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报名参加该项目；与征集方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报名参加该项目；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报名均无效。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4、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文本在公告下方下载）

二、文件递交日期：

(1) 形式审查文件及招商公告附件材料应于报名截止日期前，送至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汕头市珠池路中段珠华工业区3幢东侧附楼），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的报名材料文件，以及超过截止日期送达的报名材料文件。

(2) 挂牌期满，各意向服务商应在恒益顺公司通知的时间、地点统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并提交完整且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交的，恒益顺公司有权拒收《响应文件》材料，并取消其响应资格。

	<p>三、响应文件要求</p> <p>1. 《服务商响应报价单》（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报价有效，否则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p>2. 根据附件《综合评审办法》各评审细项内容提供所需资料。</p> <p>3. 其他资料及说明（意向服务商认为需要说明的）。</p> <p>4.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一正二副，以及分别用 WORD/EXCEL 格式和 PDF 格式软件编制的包含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的电子文件（其中 PDF 格式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电子文件可采用 U 盘的形式。纸质与电子文件一起封装提交。</p> <p>注：响应文件须按上述响应文件要求按顺序密封包装，密封袋封面写明收件方、响应项目名称、响应项目编号、服务商名称、服务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本项目开标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所有响应文件均须加盖公章及骑缝章；除响应文件外的其余报名材料按本公告要求顺序递交，无须密封包装。</p> <p>四、开标、评审时间：</p> <p>恒益顺公司在出具《服务商资格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标、评审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p>	
汕头市恒益顺 招标采购服务 有限公司联系 方式	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8894028
	邮编	515041
	联系地址	汕头市珠池路中段珠华工业区 3 幢东侧附楼

特别声明：

- 1、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征集方应按规定如实披露项目信息，并对其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对征集方披露的信息及其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2、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网站通过自身网站及相关媒体发布的项目信息并不构成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对任何项目的任何交易建议。意向服务商不应纯粹依赖于征集方已披露的上述信息，应自行对本项目的相关情况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充分了解，对是否提供汕头市潮阳区中心城区智慧停车泊位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后可能发生的费用和存在的风险自行作出充分评估，并独立承担所有风险，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3、意向服务商如对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网站披露的招商标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条件、资格条件、对招商标的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等）的理解存在歧义的，应以交易各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的相关内容为准。
- 4、本次招商活动不适用《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本招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方所有。